任职回避关系信息采集表

本人签字： 党委、党总支审查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学校范围内的任职回避关系 | 称谓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身份证号码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填表要求：**①表中主要填写干部本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和在学校范围内的其他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等的有关情况。②称谓、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。称谓的写法要规范，出生年月需精确到月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写实，各种机构要用规范名称，“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”不能省略。无工作单位的，在农村的表述为“农民”，在城市的表述为“居民”。③子女为在校学生的应注明校名，大学生、研究生还应注明院系专业。④亲属中现任或曾担任过副厅局级（军队副师职）以上职务的人员，以及重要海外关系也要如实填写。

附：

直系血亲关系：法律意义上的直系血亲包括两种情况，一种是指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另外一种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，这种情况称之为法律拟制血亲，如养父母、与养子女，继父母与继子女。

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：指同源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，除父母直系血亲以外的，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所谓“三代以内”是从自身往上数，自己为第一代，到父母为第二代，到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三代；从自身往下数，自己为第一代，到子女为第二代，

到孙、外孙为第三代。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。

近姻亲关系：姻亲是指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。近姻亲主要指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